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本)

项目名称：江苏连云港琴岛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做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4
三、环境质量状况.....	16
四、评价适用标准.....	2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8
七、环境影响分析.....	29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8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40
十、结论与建议.....	42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专题.....	5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苏连云港琴岛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	***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幸福路 1 号				
联系电话	0518-80188185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110kV 琴岛变电站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金海东路和滨海路交界处；110kV 线路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电力供应, D4420		
占地面积 (m ²)	3881	建筑面积 (m ²)	1166		
总投资 (万元)	***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1 年 12 月		
输变电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p>(1) 110kV 琴岛变: 主变本期 31.5+50MVA (#1、#2), 其中新购置主变 50MVA (#1), 利旧新康变 1 号主变 31.5 MVA (#2); 远景规模为 3×50MVA, 主变户内布置;</p> <p>(2) 110kV 线路: 线路路径总长度约 11.79km。本项目线路分为两部分:</p> <p>①三洋~琴岛 110kV 线路工程: 自 220kV 三洋变至 110kV 琴岛变止, 线路路径长度约 8.09km, 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 (双回挂线, 单回运行) 路径长约 6.6km, 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49km (新建电缆通道 0.24km, 利用已有电缆通道 1.25km)。</p> <p>②海头~东沙 T 接琴岛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自海头~东沙 110kV 线路 37# 塔西侧新建塔至 110kV 琴岛变止, 线路路径长度约 3.7km, 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 (双回挂线, 单回运行) 路径长约 2.68km, 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02km (新建电缆通道 0.4km, 利用已有电缆通道 0.62km)。</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少量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年)	少量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他	—
废水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110kV 变电站巡视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理, 不外排。			
输变电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和架空线路运行会产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 110kV 电缆线路运行会产生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为解决赣榆东部区域的用电需求, 优化该地区的电网结构, 提高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 满足赣榆东部地区 (包括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日益增长的负荷需求,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需建设江苏连云港琴岛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 本工程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据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接受委托后, 我公司通过资料调研、现场勘察、评价分析, 并委托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了监测,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苏连云港琴岛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规模 (1) 110kV 琴岛变 ①主变压器: 主变本期 31.5+50MVA (#1、#2), 其中新购置主变 50MVA (#1), 利旧新康变 1 号主变 31.5 MVA (#2), ; 远景规模为 3×50MVA, 主变户内布置; 新购置主变选用三相低噪声、低损耗、自冷式油浸双圈有载调压电力变压器, 本体与散热片分体式户内布置, 分抽头电压为 110±8×1.25%/10.5kV, Uk=17%, 接线组别为 YNd11, 各侧容量为 50/50MVA。新康 1 号变主变型号 SFSZ7-31500/110,			

电压等级 110/38.5/10.25kV,主变压器抽头为 $110\pm 3\times 2.5\%/38.5\pm 2\times 2.5\%/10.25\text{kV}$,
 $U_{k12}=17\%$, $U_{k13}=18.25\%$, $U_{k23}=6.73\%$, 接线组别为 YNyn0d11, 各侧容量为
31.5/31.5/31.5MVA。

②电压等级: 110/10kV。

③进出线回路数及接线方式:

110kV: 110kV 侧本期出线 4 回 (T 接海头变~东沙变 110kV 线路 1 回, 三洋变
新出 110kV 线路 1 回, 备用 2 回), 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 远景出线 4 回, 采用单
母线分段接线。

10kV: 10kV 本期出线 24 回, 采用单母线三分段接线; 远景 36 回, 单母线四
分段接线。

④工作制度: 变电站为无人值班, 安排日常巡视人员。

⑤事故油池: 110kV 变电站主变下方设有油坑, 变电站内设有事故油池, 事故
油池有效容积为 25m^3 , 位于变电站内主变场地西北侧, 详见附图 3。

⑥配电装置形式: 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设备, 10kV 选用户内金属
封闭手车式开关柜。

(2) 110kV 线路

①线路规模

线路路径总长度约 11.79km。本项目线路分为两部分:

①三洋~琴岛 110kV 线路工程: 自 220kV 三洋变至 110kV 琴岛变止, 线路路
径长度约 8.09km, 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 (双回挂线, 单回运行) 路径长约 6.6km,
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49km (新建电缆通道 0.24km, 利用已有电缆通道
1.25km)。

②海头~东沙 T 接琴岛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自海头~东沙 110kV 线路 37#
塔西侧新建塔至 110kV 琴岛变止, 线路路径长度约 3.7km, 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
(双回挂线, 单回运行) 路径长约 2.68km, 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02km (新
建电缆通道 0.4km, 利用已有电缆通道 0.62km)。

具体构成情况见表 1-1。

表 1-1 输电线路构成及规模表

线路名称	起止位置	构成情况	路径长度 (km)
① 三洋～ 琴岛 110kV 线路工程	220kV 三洋变～J2	新建双回架空线路（双回挂线，单回运行）	约 0.21
	J2～J3	新建单回电缆线路（新建电缆通道）	约 0.24
	J3～J9	新建双回架空线路（双回挂线，单回运行）	约 6.39
	J9～110kV 琴岛变	新建单回电缆线路（利用已有电缆通道，通道内仅本项目单回电缆）	约 1.25
合计			8.09
② 海头～ 东沙 T 接 琴岛变 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海头～东沙 110kV 线路 37#塔西侧新建塔～J1	新建单回电缆线路（新建电缆通道）	约 0.4
	J1～J3	新建双回架空线路（双回挂线，单回运行）	约 2.68
	J3～110kV 琴岛变	新建单回电缆线路（利用已有电缆通道，通道内仅本项目单回电缆）	约 0.62
合计			3.7

② 杆塔

新建双回路铁塔 44 基。具体情况如表 1-2:

表 1-2 杆塔一览表

工程	杆塔类型	杆塔型号	呼高 (m)	铁塔根开(mm)		转角范 围(度)	设计档距(m)		数量 (基)
				正面	侧面		水平	垂直	
三洋～ 琴岛 110kV 线路工 程	双回路直线 角钢塔	1E6-SZ2-27	27	5982	5982	0	400	600	4
		1E6-SZ3-30	30	6563	6563	0	500	700	5
		1E6-SZ3-36	36	7616	7616	0	500	700	4
	双回路耐张 角钢塔	1E6-SJ3-24	24	7500	7500	40~60	400	500	3
		1E6-SJ4-24	24	7800	7800	60~90	400	500	4
		1E6-SDJ-24	24	7850	7850	0~90	350	450	5
海头～ 东沙 T 接琴岛 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 程	双回路直线 钢管杆	1GGE4-SZG2-27	27	884		0	200	250	11
	双回路耐张 钢管杆	1GGE4-SJG1-24	24	1054		0~10	150	200	2
		1GGE4-SJG3-24	24	1393		30~60	150	200	1
1GGE4-SJG4-24	24	1640		0~90	150	200	5		
合计:									44

③输电线路参数

本工程架空导线采用 $1 \times \text{JL/LB20A-400/35}$ 铝包钢芯铝绞线, 电缆采用型号为 ZR-YJLW03-Z-64/110- $1 \times 800\text{mm}^2$ 的单芯铜导体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护套带阻水层阻燃 PE 外护套电力电缆。架空线路架设及导线有关参数见表 1-3:

表 1-3 架空线路架设及导线有关参数

型号		JL/LB20A-400/35
结构根数及 每股直径 (mm)	铝	48×3.22
	钢 (铝包钢)	7×2.5
计算截面(mm ²)		425.24
外径 d(mm)		26.8
分裂型式		单分裂
分裂间距 (mm)		—
单根导线载流量 (A)		583
架设方式		同塔双回 (双回挂线, 单回运行)
架设高度		导线高度最低约为 18m

3、地理位置

本项目 110kV 琴岛变电站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金海东路和滨海路交界处; 110kV 线路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

4、变电站平面布置

琴岛变为全户内变电站, 有综合楼一栋, 综合楼东侧场地设置消防水池、泵房等。大门位于站址东北侧。

主变及配电装置布置: 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 布置在综合楼西侧, 进、出线均采用电缆方式; 主变压器采用户内布置, 布置在综合楼北侧, 10kV 配电装置采用中置式真空开关柜户内双列布置, 电缆出线, 布置在综合楼南侧。主变 10kV 接铜排母线引入主变进线开关柜; 电容器组、所用变、接地变与 10kV 开关柜之间均以电缆连接。事故油池位于综合楼西北侧, 化粪池位于综合楼东北侧。

110kV 琴岛变电站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5、线路路径

本期线路工程为 110kV 琴岛变进线工程, 其进线方案分为两部分:

(1) 三洋~琴岛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由 220kV 三洋变出线后向东北架

设至 J1，右转向东架设至 220kV 海洋线西侧（J2），电缆向东后向北穿越 220kV 海洋线及 110kV 洋店线至 J3，改架空线路向东跨越通榆河至 J4，左转向东北方架设至 J5，左转向北至连云港成业有限公司东北侧，右转至范河南侧（J6），左转向北跨越范河至北侧，右转沿范河北侧向东架设至 G228 国道东侧（J7），左转向西北架设跨越朱稽付河及青口河至 J8，右转向东北架设至滨海路东侧（J9）后电缆下塔改为电缆线路，新建电缆线路沿滨海路东侧向北敷设，穿过黄海东路继续往北至赣中教育集团东北侧（J10），右转接入 110kV 琴岛变。全线新建双回架空线路(双回挂线，单回运行)路径长约 6.6km，新建单回路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49km。

（2）海头～东沙 T 接琴岛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由海头～东沙 110kV 线路 37#塔西侧新建塔电缆下线，新建电缆线路沿徐福东路南侧向东敷设至三洋至海头 220kV 线路东侧（J1）后改为架空线路，新建架空线路沿徐福东路南侧向东架设至 G228 国道西侧，右转向东南跨越沙汪河至明珠书香苑东北侧（J2），左转向东跨过 G228 国道沿柘罗线南侧向东架设至滨海路东侧（J3）后电缆下塔改为电缆线路，新建电缆线路沿滨海路东侧向南敷设至金海东路南侧，左转接入 110kV 琴岛变。全线新建双回架空线路(双回挂线，单回运行)路径长约 2.68km，新建单回路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02km。

线路路径示意图见附图 4-1-1、附图 4-1-2、附图 4-2。

6、工程及环保投资

本工程环保投资共计 31 万元，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水	施工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施工废水	临时沉淀池	
	运营期	生活污水	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2
	事故油		事故油池、油坑	10
	主变噪声		主变设备降噪	5
	水土保持措施		植被恢复、绿化	12
环保投资总额				31

7、相关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变电站为新建；本项目线路分为两部分：①三洋～琴岛 110kV 线路工程：自 220kV 三洋变至 110kV 琴岛变止。②海头～东沙 T 接琴岛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自海头～东沙 110kV 线路 37#塔西侧新建塔至 110kV 琴岛变止。

8、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第一类：鼓励类“四、电力 10. 电网改造与建设”，亦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第一类：鼓励类“二、电力 10.电网改造与建设”，故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9、规划相符性

(1) 110kV 琴岛变电站站址已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选址意见书，见附件 2；配套线路路径已得到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盖章同意，见附件 3，工程建设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的要求。

(2)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变电站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部分线路涉及朱稽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青口河洪水调蓄区以及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一级保护区。本工程为输变电工程，工程涉及的朱稽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一级保护区，严格执行《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工程涉及的青口河洪水调蓄区不存在洪水调蓄区禁止行为。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变电站及线路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3)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第二章第（五）条“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本工程线路属于线性民生工程，110kV 琴岛变和 220kV 三洋变位于朱稽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青口河洪水调蓄区以及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两侧，本地区河网密布，本工程线路需跨越朱稽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青口河洪水调蓄区以及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本工程采取无害化跨越，

一档跨越，未在其坝下、河堤、靠近水体的低洼地带立塔，不污染水体等。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管控区域保护规划。

(4)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部分线路涉及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优先保护单元“朱稽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青口河洪水调蓄区以及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一级保护区”。项目建设工程中严格执行《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工程涉及的青口河洪水调蓄区不存在洪水调蓄区禁止行为，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规定。

10、“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部分线路涉及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优先保护单元“朱稽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青口河洪水调蓄区以及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一级保护区”。项目建设工程中严格执行《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不会导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服务功能下降。

本项目线路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输变电工程，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仅变电站巡视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及少量生活垃圾，无废气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输变电工程，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变电站及塔基永久占地利用土地资源，并已取得当地相关规划部门意见，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输变电工程，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不属于相关文件中淘汰、禁止的项目。

编制依据

1、环保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本），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本），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本），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本），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7)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本），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8)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正本），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本），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0)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1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1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2020 年 6 月 21 日）。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本），第 682 号国务院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正本），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会令第 2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6)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 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修订本), 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1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

(20) 关于启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相关技术规范、导则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
- (6)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 (7)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

3、工程相关资料

- (1) 委托书
- (2) 变电站选址意见书
- (3) 线路路径规划意见
- (4) 三洋变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5) 相关工程(海头~东沙线路)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6) 本项目检测报告及资质
- (7)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技术规范》(GB50545-2010)。

评价因子、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等

1、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及本工程情况，本次环评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汇总见表 1-5：

表 1-5 本次环评主要评价因子一览表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施工期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 (A)
	大气环境	/	/	扬尘	/
	水环境	/	/	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m ³ /d
	固废	/	/	固体废物	kg/d
	生态	/	/	土地占用、植被破坏	/
运营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V/m	工频电场	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 (A)
	水环境	/	/	生活污水	/
	固废	/	/	固体废物	kg/d

2、评价工作等级

(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变电站为 110kV 户内式，配套 11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m 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中表 2，本项目变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均为三级，架空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均为二级，地下电缆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1-6 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交流	110kV	变电站		户内式	三级
	110kV	输电线路	架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m 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架空线	二级
			电缆	地下电缆	三级

(2)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变电站占地 3881m²，线路路径总长约 11.79km，线路有部分涉及涉及朱稽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青口河洪水调蓄区以及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均不属于“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属于一般区域，因此本项目变电站和线路影响区域不涉及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为一般区域，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中表 1，生态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1-7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影响区域生态 敏感性	工程占地（水域）范围		
	面积 $\geq 20\text{km}^2$ 或长度 $\geq 100\text{km}$	面积 $2\text{km}^2\sim 20\text{km}^2$ 或长度 $50\text{km}\sim 100\text{km}$	面积 $\leq 2\text{km}^2$ 或长度 $\leq 50\text{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	二级	三级	三级

(3)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站址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金海东路和滨海路交界处，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站址所在地位于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按二级评价”，本项目变电站噪声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沿线主要经过 1 类、2 类和 4a 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按二级评价”；“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按三级评价”。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经过 1 类、2 类区按二级进行评价，经过 4a 类区按三级进行评价。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输电线路运行期无废水产生。

110kV 琴岛变日常巡视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对周围水体无影响，本次环评对地表水环境仅作简要分析。

3、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表 1-8：

表 1-8 评价范围一览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变电站（110kV）	架空线路（110kV）	电缆线路（110kV）
电磁环境	站界外 30m 范围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带状区域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
声环境	站界外 100m 范围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带状区域	——
生态环境	站界外 500m 范围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带状区域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水平距离）

注：本项目输电线路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4、评价方法

根据相应评价技术导则，确定各环境要素的评价方法如下：

(1) 电磁环境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主要采取**类比监测法**来预测变电站对电磁环境的影响，主要采用**类比监测和模式预测法**来预测架空线路运行对电磁环境的影响，采用**类比监测法**来预测电缆线路对电磁环境的影响，并根据标准规定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限值对变电站及线路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采取**模式计算法**对变电站厂界噪声进行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采取**类比监测**来预测 110kV 架空线路运行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110kV 地下电缆线路不进行声环境影响评价。

(3) 水环境

本工程变电站营运期日常巡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对地表水不产生影响，本次仅对水环境进行简要分析。

本工程 110kV 输电线路运行期无废水产生。

(4) 生态环境

根据变电站、线路所处区域简要分析工程占地、植被破坏等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分析对工程涉及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以及在施工时应采取的措施。

(5) 环境风险

本工程变电站的主变压器含有用于冷却的变压器油，事故工况下可能泄漏产生事故油及油污水，对环境造成污染，其数量很少。本次环评简要分析事故油坑、油池设置要求和事故油污水的处置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地理位置

连云港市位于中国沿海中部，江苏省东北部，处于北纬 33°59′~35°07′、东经 118°24′~119°48′之间。东濒黄海，与朝鲜、韩国、日本隔海相望，北与山东日照市接壤，西与山东临沂市和江苏徐州市毗邻，南连江苏宿迁市、淮安市和盐城市。东西最大横距约 129 千米，南北最大纵距约 132 千米。土地总面积 7499.9 平方千米，水域面积 1759.4 平方千米，市区建成区面积 120 平方千米。连云港市地处中国海陆、南北过渡的结合部，是全国首批沿海 14 个对外开放城市之一、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水晶之都。连云港下辖 3 个市辖区、3 个县级行政区：海州区、连云区、赣榆区、灌南县、东海县、灌云县。

赣榆地处苏鲁交界的黄海之滨、海州湾畔，是江苏的“北大门”，也是历史悠久的徐福故里。全区总面积 1514 平方公里，总人口 118 万，下辖 15 个镇，427 个行政村，42 个社区，2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赣榆区位优势、交通便利、海域辽阔、物产丰饶，拥有 108 万亩浅海域和 62.5 公里黄金海岸线，享有“黄海明珠”的美誉。2014 年 7 月 9 日，赣榆撤县设区，正式迈进融入主城、跨越发展的历史新阶段。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是 1984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首批国家级开发区，规划管理面积 115 平方公里，辖朝阳、中云、猴嘴 3 个街道和台北、青口 2 个盐场，人口约 10 万人。近年来，连云港开发区坚持特色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全力打造产业强市主力军、改革开放排头兵、绿色发展示范区，在国家级开发区排名中稳居“第一板块”。

本项目 110kV 琴岛变电站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金海东路和滨海路交界处；拟建 110kV 线路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2 地形地貌

赣榆区海岸线南起临洪口，北至荻水口，长 46.6 千米，总走向北高南低。其地貌特征以兴庄河口为界，分为南北两种类型，北部为沙质海岸，南部为粉沙淤泥质海岸；荻水口至朱篷口为冲刷后退型海岸，兴庄口至临洪口是沉积外延性海岸；朱篷口至兴庄口之间则是两种类型海岸的交变段。荻水口至兴庄口海岸长约 30.7 千米，以山前河湖堆积平原为主，有风化基岩和海相沉积，地面高程 2 米~3.7 米。

2.3 气象

赣榆区气候属暖温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春（3~5 月）、夏（6~8 月）、秋（9~11 月）、冬（12~2 月）四季分明。赣榆年平均气温 13.2℃，无霜期 214 天，全年平均日照 2532.9 小时，年降雨量 976.4 毫米。

夏季属海洋性气候，盛行来自低纬度太平洋的偏北风，气候炎热多雨；冬季带有大陆性气候特征，盛行来自高纬度大陆内部偏北风，气候寒冷干燥。形成了全年寒暑变化显著、四季分明的气候特征。

2.4 水文

连云港市水系基本属于淮河流域沂沭泗水系，沂沭地区的主要排洪河道新沂河、新沭河等均从市内入海，故有“洪水走廊”之称。水资源总量 56 亿立方米，利用率 40%。境内河网稠密，有大小干支河道 53 条，其中 17 条为直接入海河流。全市共有水库 168 座，其中石梁河水库为江苏省最大水库，可蓄水 4 亿立方米。全市沿海地区面积 99.33 平方千米，其中可利用的占 30%。水资源总量 56 亿立方米，利用率 40%；人均水资源占有量 1600 立方米。

赣榆区拥有江苏省最大的两大人工水库——石梁河水库和塔山水库，境内河道纵横，水资源丰富。

2.5 生态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变电站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部分线路涉及朱稽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青口河洪水调蓄区以及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一级保护区。本工程为输变电工程，工程涉及的朱稽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一级保护区，严格执行《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工程涉及的青口河洪水调蓄区不存在洪水调蓄区禁止行为。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变电站及线路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工程对所在地区的环境影响主要为电磁环境影响和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声环境、电磁环境委托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6。

3.1.1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2020 年 6 月 3 日委托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变电站拟建址四周及线路敏感点处进行了电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现状监测结果表明，110kV 琴岛拟建址四周工频电场强度现状为（0.8~1.2）V/m，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为（0.013~0.015） μT ，本工程 110kV 线路敏感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现状为（0.7~11.7）V/m，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为（0.014~0.087） μT ，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T 的要求。

3.1.2 声环境质量状况

2020 年 6 月 3 日委托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变电站拟建址及线路工程有代表性的敏感点处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2）监测方法

环境噪声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监测布点

本次声环境现状监测选择在变电站拟建址四周、输电线路有代表性的声环境敏感点处布置监测点。

监测点位见附图 2 和附图 4-1-1、附图 4-1-2、附图 4-2。

（4）质量控制措施

委托的检测单位已通过 CMA 计量认证，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检测单位制定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单位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或检查。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操作，监测报告实行二级审核制度。

（5）监测时间及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

监测天气：晴，温度 20℃~34℃；相对湿度：46%~57%；风速：1.1m/s~1.9m/s

(6) 监测仪器

①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AWA6228+声级计

仪器编号：00319960

检定有效期：2020.4.28~2021.4.27

测量范围：25dB (A) ~130dB (A)

频率范围：10Hz~20kHz

检定单位：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检定证书编号：第 00991370-002 号

②AWA6221A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1010678

检定有效期：2020.5.7~2021.5.6

检定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证书编号：E2020-0036100

(7) 监测结果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110kV 琴岛变拟建址四周噪声现状值昼间为(47~50)dB(A)，夜间为(42~44)dB(A)，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变电站周围敏感点测点的噪声现状值昼间为49dB(A)，夜间为44dB(A)，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110kV 配套线路有代表性的测点的噪声现状值昼间为(47~48)dB(A)，夜间为(42~43)dB(A)，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3.2.1 电磁环境、声环境

根据输变电导则，电磁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根据声环境导则，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对噪声敏感建筑物或区域。

110kV 琴岛变电站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金海东路和滨海路交界处，拟建址北侧为金海东路，东侧、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滨海路。变电站周围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

110kV 线路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110kV 琴岛变配套线路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共有看护房、看鱼房共计 22 处，饲料公司及库房 2 处，项目部 1 处、废弃项目部 1 处、房地产项目（万象·琴岛）1 处，工程局及检测点各 1 处，环卫用房 2 处、泵房 1 处。

3.2.2 生态环境

（1）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工程 110kV 线路部分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朱稽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青口河洪水调蓄区”和“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本工程为输变电工程，工程涉及的朱稽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属于南水北调工程，也不属于太湖的范围，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工程涉及的青口河洪水调蓄区不存在洪水调蓄区禁止行为。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①范围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清水通道维护区”指具有重要水源输送和水质保护功能的河流、运河及其两侧一定范围内予以保护的区域；“洪水调蓄区”指对流域性河道具有削减洪峰和蓄纳洪水功能的河流、湖泊、水库、湿地及低洼地等区域。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朱稽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青口河洪水调蓄区”和“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见表 3-4。

表 3-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一览表

地	生态空	主导	范围	面积 (km ²)
---	-----	----	----	-----------------------

区	间保护区名称	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赣榆区	朱稽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朱稽付河（朱庄—朱稽付河闸）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 13.5 公里	/	3.40	3.40
赣榆区	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通榆河（赣榆段）南起沐北闸，北至东温庄水库，全长 29 公里及其两侧各 1000 米。二级保护区：新沐河北侧河道及其北侧 1000 米，与通榆河平交 6 个河道（范河、朱稽河、青口河、兴庄河、官庄河、韩口河）上游 5000 米及其两侧各 1000 米	/	144.88	144.88
赣榆区	青口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青口河（小塔山水库—入海口）河道及两侧堤脚内范围，长度 28 公里	/	8.33	8.33

②管控措施

清水通道维护区

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洪水调蓄区

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本工程涉及的“朱稽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执行《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及《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第二十七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 （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 （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温、通讯、供电、

观测、自定控制等设施；

(四) 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作物；

(五) 在地方和护堤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六) 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第三十六条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二) 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三) 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四) 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五) 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

(六) 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 新设排污口；

(三)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四) 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五) 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六) 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

(七) 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第三十八条

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 (二) 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 (三) 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本工程线路属于线性民生工程，110kV 琴岛变和 220kV 三洋变位于朱稽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青口河洪水调蓄区以及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两侧，本地区河网密布，本工程线路需跨越朱稽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青口河洪水调蓄区以及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本工程采取无害化跨越，一档跨越，未在其坝下、河堤、靠近水体的低洼地带立塔，不污染水体等。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管控区域保护规划。

③本工程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关系

本工程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情况见表 3-5，本工程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6。

表 3-5 本工程涉及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

序号	涉及的线路	生态敏感目标	主导生态功能	影响情况	类别
1	①三洋~琴岛 110kV 线路	青口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一档跨越青口河，有约 0.18km 架空线路位于管控区内，不在堤脚范围内立塔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朱稽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档跨越朱稽付河，有约 0.28km 架空线路（1 基塔）位于管控区内	
		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档跨越通榆河，有约 3.66km 架空线路（14 基塔）位于管控区内；有约 0.24km 电缆线路位于管控区内，均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	
2	②海头~东沙 T 接琴岛变电站 110kV 线路	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电缆钻越通榆河，有约 0.99km 架空线路（7 基塔）位于管控区内；有约 0.4km 电缆线路位于管控区内，均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	

(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线路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声环境：变电站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线路沿线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昼间 55dB(A)，夜间 45dB(A)）、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4a类（昼间 70dB(A)，夜间 55dB(A)）。</p> <p>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 中公众曝露限值，即电场强度限值：4000V/m；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p> <p>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标志。</p>
污染物排放标准	<p>噪声：</p> <p>运行期：变电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总量控制指标	无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工程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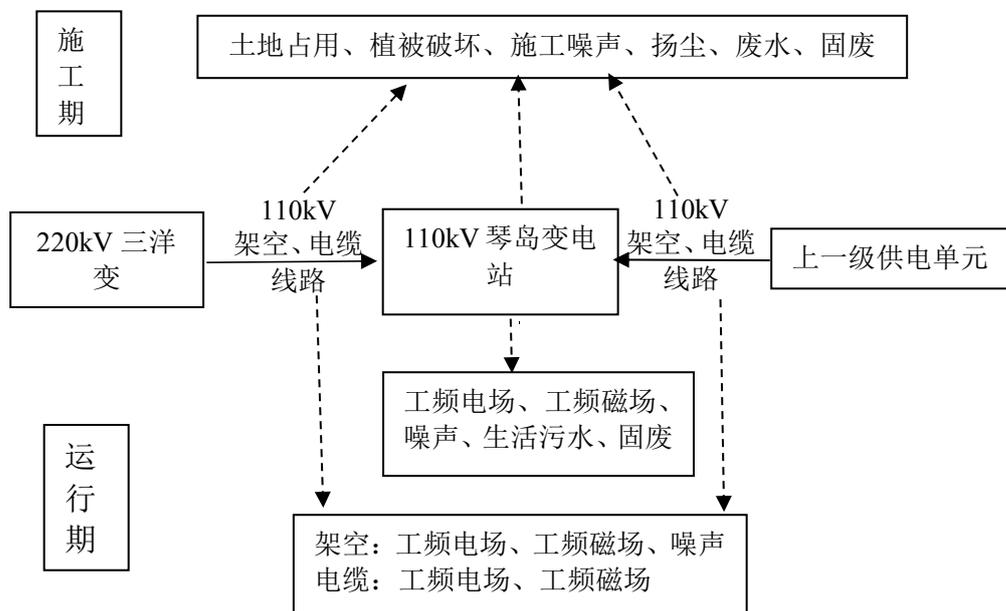


图 5-1 输变电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

5.2 污染因子分析

5.2.1 施工期

(1) 噪声

施工期材料运送所使用交通工具和施工期机械运行将产生噪声，根据同类输变电工程施工所使用的设备噪声源水平类比调查，其中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水平如表 5-1 所示。

表 5-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水平

设备名称	距设备距离 (m)	噪声源 (dB (A))
挖掘机	2	85
推土机	1~2	87
自卸卡车	1~2	91
砼搅拌机	1~2	87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来自搅拌机等施工机械的清洗，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涤废水和粪便污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根据同类项目情况，施工人数约 10 人，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施工期生活污水量约

0.8m³/d。

(3) 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其次是施工车辆、动力机械燃油时排放的少量 SO₂、NO₂、CO、烃类等污染物。

扬尘主要来源有：土方挖掘、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填方扬尘；建材的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

(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人数按 10 人计，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施工期内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5kg/d。

(5) 生态环境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土地占用和植被破坏。本工程对土地的占用主要是变电站及塔基处的永久占地及施工期的临时占地。工程永久占地改变了场地上原有土地的性质，变为供电用地。工程临时占地包括线路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临时道路。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变电站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部分线路涉及朱稽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青口河洪水调蓄区以及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一级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变电站及线路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线路施工过程中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减少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影响，施工时需制定合理的施工工期，避开雨季土建施工；严禁施工期污水排入附近水体，严禁在水体中冲洗施工机械；严禁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倾倒废弃物、排放废污水及乱丢乱弃各类垃圾；禁止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开垦、采石、挖砂和取土，施工过程中做好水土流失的防护措施；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加强文明施工，塔基处表层所剥离的 15~30cm 耕植土及水坑淤泥临时堆放，采取土工膜覆盖等措施，后期用于塔基及临时施工场地，并进行绿化。合理组织、尽量少占用临时施工用地；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撤出临时占用场地，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地表植被等，尽量保持生态原貌。

5.2.2 运行期

(1) 110kV 变电站

① 电磁环境

110kV 变电站内的主变压器、配电装置在运行期间会产生一定强度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方式主要体现在对变电站周围的电磁环境产生影响。

② 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分析，变电站投入运行后，对外界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主要污染源为变电站内的主变压器。

③ 生活污水

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日常巡视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④ 固废

变电站日常巡视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变电站内的蓄电池作为应急备用电源使用，只有在事故时才会使用备用电池，蓄电池的使用频率较低，一般不进行更换。当蓄电池需要更换时，更换的废铅蓄电池（HW49 900-044-49）直接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统一回收至固定废铅蓄电池暂存处，不在变电站内存放，建设单位需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变压器运行稳定性较高，一般情况下 15 年大修一次，更换变压器油。变压器日常维护过程中变压器油可以循环使用或再利用，当变压器运行发生故障时，则需要对变压器进行更换和拆解，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如油渣、油泥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的危险废物（HW08 900-220-08），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直接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不在变电站内存放，建设单位须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不外排。

表 5-2 本工程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生活垃圾	巡视人员	固	生活垃圾	少量	√	×	《国家

2	废铅蓄电池	变电站	固	电池	约 0.5t/次	v	×	危险废物名录》 (2016 年版)、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 (试行)》
3	废变压器油	变压器	液	变压器油	约 18t/次	v	×	

表 5-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巡视人员	固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少量
2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变电站	固	电池		T	HW49	900-044-49	约 0.5t/次
3	废变压器油		变压器	液	变压器油		T, I	HW08	900-220-08	约 18t/次

表 5-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	约 0.5t/次	变电站	固	电池	电池	8~10 年	T	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2	废变压器油	HW08	900-220-08	约 18t/次	变压器	液	变压器油	变压器油	15 年	T, I	

⑤环境风险

本工程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事故情况下变压器油泄漏。变压器油是由许多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组成，即主要由烷烃、环烷烃和芳香烃组成。

本工程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事故情况下变压器油泄漏产生的事故油及油污水。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内设有事故油池，主变下方设有事故油坑，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本项目变电站利旧新康变 1 号主变 31.5 MVA，新购置主变 50MVA。本项目利旧新康变 1 号主变油重 17.2t，新购置主变油重小于 20t，所需事故油池最大容积为 $20t \div 0.895t/m^3 = 22.3m^3$ ，本项目事故油池容积为 $25m^3$ 。事

故油池底部和四周设置防渗措施，确保事故油和油污水在存储的过程中不会渗漏，事故油池设有油水分离功能。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一旦发生事故，产生的事故油及油污水排入事故油池，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2) 110kV 输电线路

输电线路在运行时，由于电压等级较高，带电结构中存在大量的电荷，因此会在周围产生一定强度的工频电场，同时由于电流的存在，在线路周围会产生交变的工频磁场。

110kV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可听噪声主要是由导线表面在空气中的局部放电（电晕）产生的。一般在晴天时，线下人耳基本不能感觉到线路运行噪声，测量值基本和环境背景值相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地下电缆输电线路不进行声环境影响评价。

110kV 线路正常运行时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线路正常运行也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 染物	施工期	扬尘	少量	少量
	营运期	无	—	—
水污 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少量	排入居住点的化粪池, 及时清理
		施工废水	少量	排入临时沉淀池, 去除悬浮物后回用
	营运期	生活污水	少量	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理, 不外排
电磁环 境	110kV 变 电站及配 套 线路	工频电 场 工频磁 场	—	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 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固体 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少量	环卫部门清运
		建筑垃圾	少量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营运期	生活垃圾	少量	环卫部门清运
		废铅蓄电池	约 0.5t/次(约 8~10 年更换一次)	须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交由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约 18t/次(约 15 年更换一次)	
噪 声	施工期	噪声	85-91dB(A)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	主变 压器噪声	距离主变 1m 处噪声 不高于 63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架空线路噪声	较小	周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应标准要求
其 它	主变下方设置油坑, 由管道通往变电站中的事故油池, 防止事故时变压器油泄漏污染周围环境。事故情况下产生的事故油及油污水排入事故油池,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变电站及线路施工时, 需要进行地表土开挖等作业, 会破坏少量植被。待施工结束后, 应立即恢复临时占地上的植被, 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本项目变电站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部分线路涉及朱稽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青口河洪水调蓄区以及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一级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本项目变电站及线路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施工期需采取合理的施工方式、加强施工管理、及时恢复植被等措施减小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时间短，影响效果较小，不会产生大量污染，因此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仅做简要分析。

7.1.1 噪声影响分析

(1) 施工噪声水平调查

施工期机械运行将产生噪声，根据国内外同类工程施工所使用的设备噪声源水平类比调查，其中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水平如表 7-1 所示。

表 7-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水平

设备名称	距设备距离 (m)	噪声源 (dB (A))
挖掘机	2	85
推土机	1~2	87
自卸卡车	1~2	91
砼搅拌机	1~2	87

(2) 施工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考虑机械设备在露天作业，四周无其他声屏障的情况下，对单台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经距离和空气吸收衰减后到达预测点的噪声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施工噪声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dB；

r_0 —参考基准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本工程按 1dB/100m 考虑。

将各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代入以上公式进行计算，得出单台机械设备噪声的干扰半径，结果见表 7-2。

表 7-2 施工噪声影响预测值 单位: dB (A)

机械设备	声源	噪声源与预测点距离 (m)									
		5	10	20	30	40	50	80	100	150	200
挖掘机	85	77	70	63	60	57	55	51	48	45	42
推土机	87	82	75	68	65	62	60	55	53	50	47
自卸卡车	91	87	82	75	71	68	66	62	60	57	53
砼搅拌机	87	82	75	68	65	62	60	55	53	50	47

根据表7-2中计算结果, 在使用推土机、挖掘机、搅拌机时, 施工厂界10m处的噪声水平为70dB(A)~75dB(A), 施工噪声水平在施工厂界80m处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于自卸卡车禁止在夜间施工。

另施工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本项目施工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控制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2) 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

(3) 精心安排, 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如确需夜间施工, 应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准许施工手续。

(4) 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采用以上措施后, 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7.1.2 废气影响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 其次是施工车辆、动力机械燃油时排放的少量SO₂、NO₂、CO、烃类等污染物。

扬尘主要来源有: 土方挖掘、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填方扬尘; 建材的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 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

施工粉尘随工程进度不同, 工地上的尘土从地面扬起逐渐发展到从高空逸出, 严重时排尘量可高达20~30kg/h。地面上的灰尘, 在环境风速足够大时就产生扬尘, 其源强大小与颗粒物的粒径大小、比重以及环境的风速、湿度等因素有关, 风速越大, 颗粒越小, 土沙的含水率越小, 扬尘的产生量就越大。扬尘属于面源, 排放高度低。

在变电站和线路施工过程中, 由于土地裸露会产生局部、少量的二次扬尘, 可

能对周围局部地区的环境产生暂时影响。工程采用围挡施工，可极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待工程结束后即可恢复。

在项目施工时，水泥装卸要文明作业，防止水泥粉尘对环境质量的影响。施工弃土弃渣等要合理堆放，可采用人工控制定期洒水；对土、石料、水泥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材料，在运输时用防水布覆盖。

7.1.3 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变电站在施工阶段，在施工场地建设施工营地，先行修建临时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不外排；线路施工阶段，施工人员居住在施工点附近租住的民房或单位宿舍内，生活污水依托居住点的化粪池处理，及时清理。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无影响。

7.1.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本工程建筑垃圾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对外环境无影响。

7.1.5 生态环境

变电站和线路施工时土地开挖会破坏地表植被，会给局部区域的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施工完成后变电站及沿线路路径周围破坏的植被应及时进行恢复，减少对周围植被的影响。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变电站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部分线路涉及朱稽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青口河洪水调蓄区以及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一级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变电站及线路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线路工程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影响主要是施工过程中的影响。塔基及电缆沟开挖会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的现有植被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应严格按照占地规划要求进行施工，少占用临时土地，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结束及时进行场地恢复，降低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居住点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施工废

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土壤、水体造成污染，不存在管控区内禁止的活动。

为降低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影响，本工程施工期拟采取的保护措施主要为：

(1) 加强施工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得设置施工营地，严禁施工期污水排入附近水体，严禁在水体中冲洗施工机械。施工期间加强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水体的保护。加强对施工期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清理维护，及时清理排水沟及处理设施，保证系统的处理效果。

(2) 禁止施工人员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开垦、采石、挖砂和取土，施工过程中做好水土流失的防护措施。

(3) 合理选择施工场所，尽量控制最小施工作业带，合理摆放施工机械，靠近通榆河和朱稽付河的施工场地边界需设置临时围堰及地表径流导排沟，防止施工废水进入水体。

(4) 因地制宜选用合适的施工方式，减少动土面积，严禁随意开挖，开挖土石方优先回填。开挖时表层所剥离的 15~30cm 耕植土及水坑淤泥临时堆放，采取土工膜覆盖等措施，后期用于覆土并进行绿化。

(5) 施工时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倾倒废弃物、排放废污水及乱丢乱弃各类垃圾。不能回填利用的废渣不得弃置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6) 对运输散装物料的机动车、存放散装物料的堆场加盖篷布，防范物料的洒落和引起的扬尘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产生污染。

(7) 注意施工场地的清洁，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机油的跑冒滴漏；若出现滴漏，应及时采取措施，使用专用装置收集并妥善处理。

(8) 制定严格施工制度的同时，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宣传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意识和专业知识。

(9)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雨天施工。

(10) 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植被恢复。

综上，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

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7.2 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110kV 变电站

①变电站声源分析

变电站运行噪声源主要来自于主变压器等大型声源设备。110kV 琴岛变电站本期利旧新康变 1 号主变 31.5 MVA，新购置主变 50MVA，距 110kV 新康变 1 号主变 1m 处噪声值为 63.0dB (A)；终期建设 3 台 50MVA 主变，为新购置主变，距主变 1m 处噪声不超过 63dB(A)，主变为户内布置。

②计算预测模式

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级产生衰减。

根据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8.4 典型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中“8.4.1 工业噪声预测”中的方法进行。该声源属于室内声源，依据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设备清单及声源源强等资料，建立了噪声预测的坐标系，确定主要声源坐标。计算工程建成后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的声环境质量预测值。

变电站运行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级产生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变电站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上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对某一受声点受多个声源影响时，有：

$$L_p = 10 \lg \left[\sum_{i=1}^n 10^{L_{A_i}/10} \right]$$

上式中： L_p ——为几个声源在受声点的噪声叠加，dB。

③预测结果

110kV 琴岛变电站本期利旧新康变 1 号主变 31.5 MVA，新购置主变 50MVA，距 110kV 新康变 1 号主变 1m 处噪声值为 63.0dB(A)；终期建设 3 台 50MVA 主变，为新购置主变。新购置主变，距主变 1m 处噪声不超过 63dB(A)，按 63dB(A) 进行计算，主变为户内布置，根据变电站电气总平面布置图，结合上述预测计算模型及计算参数，预测本期规模及终期规模投运后厂界外 1m 处声级水平，结果见表 7-3 和表 7-4。

表 7-3 变电站本期 2 台主变运行后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	时段	2 台主变噪声源强（叠加）	主变与厂界最近距离（m）	墙体或门隔声	厂界噪声排放预测值	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变电站东侧①	昼间	66	38.1	5	29.4	60	符合
	夜间					50	符合
变电站南侧②	昼间	66	19.6		35.2	60	符合
	夜间					50	符合
变电站西侧③	昼间	66	26.2		32.6	60	符合
	夜间					50	符合
变电站北侧④	昼间	66	10.2		40.8	60	符合
	夜间					50	符合

注：本项目变电站主变 24 小时稳定运行，因此，昼夜厂界排放噪声相同。

由上表可见，110kV 琴岛变本期建设 2 台主变（#1、#2）运行产生的厂界噪声预测值为（29.4~40.8）dB(A)，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7-4 变电站终期 3 台主变建成后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	时段	3 台主变噪声源强（叠加）	主变与厂界最近距离（m）	墙体或门隔声	厂界噪声排放预测值	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变电站东侧①	昼间	67.8	25.0	5	34.8	60	符合
	夜间					50	符合
变电站南侧②	昼间	67.8	19.6		37.0	60	符合

	夜间				50	符合
变电站西侧③	昼间	67.8	26.2	34.4	60	符合
	夜间				50	符合
变电站北侧④	昼间	67.8	10.2	42.6	60	符合
	夜间				50	符合

注：本项目变电站主变 24 小时稳定运行，因此，昼夜厂界排放噪声相同。

由上表可见，110kV 琴岛变终期建成 3 台主变后，厂界噪声预测值为 (34.8~42.6) dB(A)，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2) 110kV 输电线路

A.110kV 架空线路

110kV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可听噪声主要是由导线表面在空气中的局部放电(电晕)产生的，本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噪声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类比监测法。本次工程 110kV 线路规模为双回挂线单回运行，按单回、双回线路分别进行类比。

●110kV 单回线路

本次环评采用*****线进行类比。

由噪声检测结果可知，110kV 双设单架输电线路正常运行时对声环境的贡献值较小，噪声水平与本底值相当，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

本次环评采用*****线进行类比。

由噪声检测结果可知，110kV 双回架空输电线路正常运行时对声环境的贡献值较小，噪声水平与本底值相当，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B.110kV 电缆线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110kV 地下电缆线路不进行声环境影响评价。

7.2.2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1) 变电站：通过类比监测，本项目 110kV 琴岛变电站运行后，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公众曝露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要求。

(2) 线路：通过类比监测和模式预测，本项目 110kV 输电线路运行后，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公众

曝露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要求。

变电站及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专题。

7.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变电站日常巡视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线路工程无废水产生，对水环境无影响。

7.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变电站日常巡视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变电站内的蓄电池作为应急备用电源使用，只有在事故时才会使用备用电池，蓄电池的使用频率较低，一般不进行更换。当蓄电池需要更换时，更换的废铅蓄电池直接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统一回收至固定废铅蓄电池暂存处，不在变电站内存放，建设单位需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交由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变压器运行稳定性较高，一般情况下 15 年大修一次，更换变压器油。变压器日常维护过程中变压器油可以循环使用或再利用，当变压器运行发生故障时，则需要对变压器进行更换和拆解，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如油渣、油泥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的危险废物（HW08 900-220-08），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直接由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不在变电站内存放，建设单位须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交由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不得丢弃。

7.2.5 环境风险分析

本工程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事故情况下变压器油泄漏产生的事故油及油污水。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内设有事故油池，主变下方设有事故油坑，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本项目变电站利旧新康变 1 号主变 31.5 MVA，新购置主变 50MVA。本项目利旧新康变 1 号主变油重 17.2t，新购置主变油重小于 20t，所需事故油池最大容积为 $20t \div 0.895t/m^3 = 22.3m^3$ ，本项目事故油池容积为 $25m^3$ 。事故油池底部和四周设置防渗措施，确保事故油和油污水在存储的过程中不会渗漏，事故油池设有油水分离功能。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一旦发生事故，

产生的事故油及油污水排入事故油池，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	施工时, 缩短土堆放的时间, 遇干旱大风天气要经常洒水	不会造成大范围污染
	运营期	无	—	—
水污染 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变电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 及时清理; 线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居住点的化粪池, 及时清理	不外排,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施工废水	排入临时沉淀池, 去除悬浮物后回用	
	运营期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	
电磁环 境	110kV 变电站 及配套 线路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对带电设备安装接地装置, 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 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 110kV 主变户内布置, 配电装置采用 GIS 布置形式; 线路通过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 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 部分线路采用电缆敷设	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 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固体废 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不影响周围环境
		建筑垃圾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影响周围环境
	运营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	不影响周围环境
		更换的废铅蓄电池	须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登记申报并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不影响周围环境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不影响周围环境
噪 声	施工期	施工噪声	合理安排工程进度, 高强度噪声的设备尽量错开使用时间, 并严格按照施工管理要求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主变 压器噪声	通过距离衰减、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
		架空线路噪声	架空线路选用表面光滑导线、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	线路周围声环境能满足相应标准
其 它	主变下方设置油坑, 由管道通往变电站中的事故油池, 防止事故时变压器油泄漏污染周围环境。事故情况下产生的事故油及油污水排入事故油池,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变电站及线路施工时，需要进行地表土开挖等作业，会破坏少量植被。待施工结束后，应立即恢复临时占地上的植被，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变电站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部分线路涉及朱稽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青口河洪水调蓄区以及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一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变电站及线路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施工期采取合理的施工方式、加强施工管理、及时恢复植被等措施减小对生态红线区域的影响。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1) 施工期

施工期间环境管理的责任和义务，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共同承担。

建设单位需安排人员具体负责落实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内容，监督施工期环保措施的实施，协调好各部门或团体之间的环保工作和处理施工中出现的环保问题。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应指派人员具体负责执行有关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环保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2) 运行期

建设单位应设立环保工作人员，负责本工程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①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②落实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制定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办法和制度；

③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按规定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④落实运行期的环境监测，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和数据管理；

⑤监控运行环保措施，处理运行期出现的各类环保问题；

⑥项目建成投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监测计划

为更好的开展输变电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有效的环境监督、管理，为工程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制订了具体的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 9-1 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变电站厂界围墙外 5m 处及线路相关敏感点处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监测时间及频次	变电站为竣工环保验收 1 次，每 4 年 1 次，运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线路相关敏感点处为竣工环保验收 1 次，有纠纷投诉时进行监测
2	噪声	点位布设	变电站厂界围墙外 1m 处、变电站敏感点处及线路有代表性测点处
		监测项目	噪声
		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监测时间及频次	变电站为竣工环保验收 1 次, 每 4 年 1 次, 运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 变电站敏感点及线路代表性测点处为竣工环保验收 1 次, 有纠纷投诉时进行监测; 主要声源设备大修前后, 应对变电工程厂界排放噪声和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项目由来

为解决赣榆东部区域的用电需求，优化该地区的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满足赣榆东部地区（包括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日益增长的负荷需求，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需建设江苏连云港琴岛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10.1.2 工程规模

(1) 110kV 琴岛变：主变本期 31.5+50MVA（#1、#2），其中新购置主变 50MVA（#1），利旧新康变 1 号主变 31.5 MVA（#2）；远景规模为 3×50MVA，主变户内布置；

(2) 110kV 线路：线路路径总长度约 11.79km。本项目线路分为两部分：

①三洋～琴岛 110kV 线路工程：自 220kV 三洋变至 110kV 琴岛变止，线路路径长度约 8.09km，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双回挂线，单回运行）路径长约 6.6km，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49km（新建电缆通道 0.24km，利用已有电缆通道 1.25km）。

②海头～东沙 T 接琴岛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自海头～东沙 110kV 线路 37#塔西侧新建塔至 110kV 琴岛变止，线路路径长度约 3.7km，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双回挂线，单回运行）路径长约 2.68km，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02km（新建电缆通道 0.4km，利用已有电缆通道 0.62km）。

10.1.3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第一类：鼓励类“四、电力 10. 电网改造与建设”，亦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第一类：鼓励类“二、电力 10.电网改造与建设”，故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0.1.4 规划相符性

110kV 琴岛变电站站址已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选址意见书；配套线路路径已得到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盖章同意，工程建设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的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变电

站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部分线路涉及朱稽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青口河洪水调蓄区以及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一级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本工程为输变电工程，工程涉及的朱稽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一级保护区，严格执行《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条例规定的禁止活动；工程涉及的青口河洪水调蓄区不存在洪水调蓄区禁止行为。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变电站及线路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第二章第（五）条“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本工程线路属于线性民生工程，110kV 琴岛变和 220kV 三洋变位于朱稽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青口河洪水调蓄区以及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两侧，本地区河网密布，本工程线路需跨越朱稽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青口河洪水调蓄区以及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本工程采取无害化跨越，一档跨越，未在其坝下、河堤、靠近水体的低洼地带立塔，不污染水体等。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管控区域保护规划。

10.1.5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110kV 琴岛变拟建址四周噪声现状值昼间为（47~50）dB(A)，夜间为（42~44）dB(A)，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变电站周围敏感点测点的噪声现状值昼间为 49dB(A)，夜间为 44dB(A)，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110kV 配套线路有代表性的测点的噪声现状值昼间为（47~48）dB(A)，夜间为（42~43）dB(A)，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2）电磁环境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 110kV 琴岛变拟建址四周工频电场强度现状为(0.8~1.2)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为(0.013~0.015) μ T, 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公众曝露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 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要求。

线路敏感点测点的工频电场强度现状为(0.9~11.7)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为(0.014~0.087) μ T, 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公众曝露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 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要求。

10.1.6 影响预测分析

①电磁环境

通过类比监测和模式预测可知, 本工程110kV变电站及配套线路正常运行后周围及敏感点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将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

②声环境

由预测计算可知, 110kV琴岛变本期2台主变(#1、#2)运行产生的厂界噪声预测值为(29.4~40.8) dB(A), 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根据类比分析结果可知, 110kV架空线路的噪声贡献值很小,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③生态环境

变电站及线路施工时, 需要进行地表土开挖等作业, 会破坏少量植被。待施工结束后, 应立即恢复临时占地上的植被, 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本项目变电站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部分线路涉及朱稽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青口河洪水调蓄区以及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一级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变电站及线路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施工期需采取合理的施工方式、严禁将废水排入附近水体、加强施工管理、及时恢复植被、严禁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排放废弃物等措施减小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影响。

10.1.7 环保措施

(1) 施工期

①大气环境

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各种物料集中堆放，场地等容易起尘的地方经常洒水，保持较高的湿度，减少地面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水环境

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定期清理；变电站施工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输电线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化粪池处理，回用于农田。

③噪声

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

④固体废物

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⑤生态环境

本工程变电站和线路施工需要进行开挖等工作，会破坏少量植被，临时占地待施工结束后，应立即恢复临时占地上的植被，消除临时占地对周围植被的影响。

(2) 运行期

①电磁环境

变电站 110kV 主变压器采用户内布置，110kV 配电设备采用户内 GIS 布置，线路通过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优化架空线路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部分线路采用电缆敷设，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②噪声

为了降低噪声，变电站主变室采用隔声门，主变采用低噪声设备，户内布置，同时通过距离衰减等，确保变电站的厂界噪声均能达标，选用表面光滑的导线、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线路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③水环境

变电站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④固体废物

变电站巡视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变电站内的蓄电池作为应急备用电源使用，只有在事故时才会使用备用电池，蓄电池的使用频率较低，一般不进行更换。当蓄电池需要更换时，更换的废

铅蓄电池直接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统一回收至固定废铅蓄电池暂存处，不在变电站内存放，建设单位需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交由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变压器运行稳定性较高，一般情况下 15 年大修一次，更换变压器油。变压器日常维护过程中变压器油可以循环使用或再利用，当变压器运行发生故障时，则需要对变压器进行更换和拆解，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直接由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回收，不在变电站内存放，建设单位须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交由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不得丢弃。

⑤环境风险

本工程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事故情况下变压器油泄漏。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主变下方均设置事故油坑，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本项目事故油池容积为 25m³，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一旦发生事故，产生的事故油及油污水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应回收处理，事故油污水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综上所述，江苏连云港琴岛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电磁环境、声环境状况可以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在落实上述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就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10.2 建议：

(1) 严格落实本工程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站址规划意见

附件 3 路径规划意见

附件 4 三洋变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5 相关工程（海头～东沙线路）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6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110kV 琴岛变周围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110kV 琴岛变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1/4-1-2/4-2 线路路径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杆塔一览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江苏连云港琴岛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专题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组成		规模
江苏连云港琴岛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110kV 琴岛变		主变本期 31.5+50MVA(#1、#2), 其中新购置主变 50MVA (#1), 利旧新康变 1 号主变 31.5 MVA (#2); 远景规模为 3×50MVA, 主变户内布置。
	110kV 线路	①三洋~琴岛 110kV 线路工程	自 220kV 三洋变至 110kV 琴岛变止, 线路路径长度约 8.09km, 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双回挂线, 单回运行)路径长约 6.6km, 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49km(新建电缆通道 0.24km, 利用已有电缆通道 1.25km)。
		②海头~东沙 T 接琴岛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自海头~东沙 110kV 线路 37#塔西侧新建塔至 110kV 琴岛变止, 线路路径长度约 3.7km, 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双回挂线, 单回运行)路径长约 2.68km, 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02km(新建电缆通道 0.4km, 利用已有电缆通道 0.62km)。

1.2 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1) 评价因子

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下表:

表 1.2-1 评价因子一览表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运营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V/m	工频电场	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2) 评价标准

本工程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1.2-2 电磁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内容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	编号	标准值
电磁环境 (110kV)	工频电场强度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	公众曝露限值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公众曝露限值 100μT

注: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 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标志。

(3) 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变电站为 110kV 户内式, 配套 11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m 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 中表 2, 本项目变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均为三级, 架空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均为二级, 地下电缆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

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1.2-3 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交流	110kV	变电站		户内式	三级
	110kV	输电线路	架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m 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架空线	二级
			电缆	地下电缆	三级

(4) 评价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下表：

表 1.2-4 评价范围一览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变电站 (110kV)	架空线路 (110kV)	电缆线路 (110kV)
电磁环境	站界外 30m 范围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带状区域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水平距离)

1.3 评价方法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类比法进行影响评价；架空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采用模式预测法和类比法，主要采用类比监测来预测电缆线路运行对电磁环境的影响。

1.4 评价重点

电磁环境评价重点为工程运行期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工程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

1.5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输变电导则，电磁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结合表 1.2-4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110kV 琴岛变评价范围内不存在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110kV 琴岛变配套线路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共有看护房、看鱼房共计 22 处，饲料公司及库房 2 处，项目部 1 处、废弃项目部 1 处、房地产项目 (万象·琴岛) 1 处，工程局及检测点各 1 处，环卫用房 2 处、泵房 1 处。

2、电磁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工程电磁环境（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委托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数据报告见附件 6

2.1 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2 监测方法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方法执行《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2.3 监测布点

本次电磁环境现状监测选择在变电站拟建址四周、输电线路有代表性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布置监测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2 和附图 4-1-1、附图 4-1-2、附图 4-2。

2.4 监测时间及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

监测天气：晴，温度：20℃~34℃；相对湿度：46%~57%；风速：1.1m/s~1.9m/s。

2.5 质量控制措施

委托的检测单位已通过 CMA 计量认证，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检测单位制定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单位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或检查。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操作，监测报告实行二级审核制度。

2.6 监测仪器

场强分析仪

主机型号：SEM-600，主机编号：D-1134

探头型号：LF-04，探头编号：I-1134

检定有效期：2020.3.9（有效期一年）

频率响应：1Hz-400kHz

工频电场测量范围：0.01mV/m~100V/m

工频磁场测量范围：1nT~10mT

检定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证书编号：E2020-011623

2.7 监测结果与评价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110kV 琴岛变拟建址四周工频电场强度现状为(0.8~1.2) V/m，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为(0.013~0.015) μ T，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要求。

线路敏感点测点的工频电场强度现状为(0.9~11.7) V/m，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为(0.014~0.087) μ T，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要求。

3、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1 变电站电磁影响分析（类比监测）

A、类比监测对象的选择

为预测 110kV 变电站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站址周围的环境影响，变电站电磁环境预测采用类比法开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中 8.1.1.1，选择类比对象从“建设规模、电压等级、容量、总平面布置、占地面积、电气形式、母线形式、环境条件及运行工况”等方面综合考虑，本次选择*****作为类比监测对象。

监测结果表明，****变电站四周围墙外 5m 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3V/m~37.4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5 μ T~0.156 μ T；监测断面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0.5V/m~37.4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16 μ T~0.156 μ T，分别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通过对已运行的*****的类比监测，可以预测本项目 110kV 主变电站运行后，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要求。

3.2 输电线路电磁影响分析

3.2.1 110kV 架空线路理论计算预测与评价

3.2.1.1 计算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附录 C 和附录 D 中的模式，对架空输电线路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强度影响预测。具体模式如下：

（1）工频电场强度预测：

高压交流架空输电线路下空间工频电场强度的计算（附录 C）

①单位长度导线等效电荷的计算

高压输电线上的等效电荷是线电荷，由于高压输电线半径 r 远远小于架设高度 h ，所以等效电荷的位置可以认为是在输电导线的几何中心。

设输电线路为无限长并且平行于地面，地面可视为良导体，利用镜像法计算输电线上的等效电荷。

为了计算多导线线路中导线上的等效电荷，可写出下列矩阵方程：

$$\begin{bmatrix} U_1 \\ U_2 \\ \vdots \\ U_m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lambda_{11} & \lambda_{12} & \cdots & \lambda_{1m} \\ \lambda_{21} & \lambda_{22} & \cdots & \lambda_{2m} \\ \vdots & & & \\ \lambda_{m1} & \lambda_{m2} & \cdots & \lambda_{mm}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Q_1 \\ Q_2 \\ \vdots \\ Q_m \end{bmatrix}$$

式中：U——各导线对地电压的单列矩阵；

Q——各导线上等效电荷的单列矩阵；

λ ——各导线的电位系数组成的 m 阶方阵（ m 为导线数目）。

[U]矩阵可由输电线的电压和相位确定，从环境保护考虑以额定电压的1.05倍作为计算电压。对于110kV三相导线，各相的相位和分量，则可计算各导线对地电压为：

$$|U_A| = |U_B| = |U_C| = \frac{110 \times 1.05}{\sqrt{3}} = 66.7 \text{ k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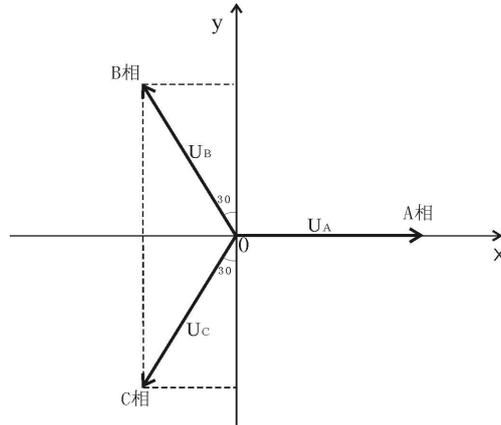


图 3.2-1 对地电压计算图

各导线对地电压分量为：

$$U_A = (66.7 + j0) \text{ kV}$$

$$U_B = (-33.4 + j57.8) \text{ kV}$$

$$U_C = (-33.4 - j57.8) \text{ kV}$$

$[\lambda]$ 矩阵由镜像原理求得。地面为电位等于零的平面，地面的感应电荷可由对应地面导线的镜像电荷代替，用*i*, *j*, ...表示相互平行的实际导线，用*i'*, *j'*, ...表示它们的镜像，如图3.2-2所示，电位系数可写为：

$$\lambda_{ii} = \frac{1}{2\pi\epsilon_0} \ln \frac{2h_i}{R_i}$$

$$\lambda_{ij} = \frac{1}{2\pi\epsilon_0} \ln \frac{L'_{ij}}{L_{ij}}$$

$$\lambda_{ij} = \lambda_{ji}$$

式中： ϵ_0 ——真空介电常数， $\epsilon_0 = \frac{1}{36\pi} \times 10^{-9} \text{ F/m}$ ；

R_i ——输电导线半径，对于分裂导线可用等效单根导线半径代入， R_i 的计算式为：

$$R_i = R \cdot \sqrt[n]{\frac{nr}{R}}$$

式中： R ——分裂导线半径，m；

n ——次导线根数；

r ——次导线半径，m。

由 $[U]$ 矩阵和 $[\lambda]$ 矩阵，利用式等效电荷矩阵方程即可解出 $[Q]$ 矩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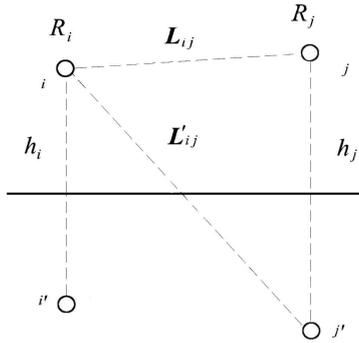


图 3.2-2 电位系数计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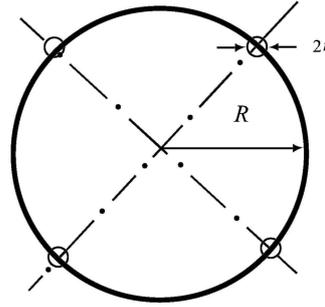


图 3.2-3 等效半径计算图

对于三相交流线路，由于电压为时间向量，计算各相导线的电压时要用复数表示：

$$\bar{U}_i = U_{iR} + jU_{iI}$$

相应地电荷也是复数值：

$$\bar{Q}_i = Q_{iR} + jQ_{iI}$$

矩阵关系即分别表示了复数量的实部和虚部两部分：

$$[U_R] = [\lambda][Q_R]$$

$$[U_I] = [\lambda][Q_I]$$

② 计算由等效电荷产生的电场

为计算地面电场强度的最大值，通常取设计最大弧垂时导线最小对地高度。

当各导线单位长度的等效电荷量求出后，空间任意一点的电场强度可根据叠加原理计算得出，在(x, y)点的电场强度分量 E_x 和 E_y 可表示为：

$$E_x = \frac{1}{2\pi\epsilon_0} \sum_{i=1}^m Q_i \left(\frac{x-x_i}{L_i^2} - \frac{x-x_i}{(L'_i)^2} \right)$$

$$E_y = \frac{1}{2\pi\epsilon_0} \sum_{i=1}^m Q_i \left(\frac{y-y_i}{L_i^2} - \frac{y+y_i}{(L'_i)^2} \right)$$

式中： x_i, y_i ——导线i的坐标 ($i=1, 2, \dots, m$)；

m ——导线数目；

L_i, L'_i ——分别为导线i及其镜像至计算点的距离， m 。

对于三相交流线路，可根据复数量的实部和虚部求得的电荷计算空间任一点电场强度的水平和垂直分量为：

$$\begin{aligned}\overline{E}_x &= \sum_{i=1}^m E_{ixR} + j \sum_{i=1}^m E_{ixI} = E_{xR} + jE_{xI} \\ \overline{E}_y &= \sum_{i=1}^m E_{iyR} + j \sum_{i=1}^m E_{iyI} = E_{yR} + jE_{yI}\end{aligned}$$

式中： E_{xR} ——由各导线的实部电荷在该点产生场强的水平分量；

E_{xI} ——由各导线的虚部电荷在该点产生场强的水平分量；

E_{yR} ——由各导线的实部电荷在该点产生场强的垂直分量；

E_{yI} ——由各导线的虚部电荷在该点产生场强的垂直分量。

该点的合成的电场强度则为：

$$\overline{E} = (E_{xR} + jE_{xI})\overline{x} + (E_{yR} + jE_{yI})\overline{y} = \overline{E}_x + \overline{E}_y$$

$$\text{式中： } E_x = \sqrt{E_{xR}^2 + E_{xI}^2} ; \quad E_y = \sqrt{E_{yR}^2 + E_{yI}^2}$$

在地面处 ($y=0$) 电场强度的水平分量：

$$E_x = 0$$

(2) 工频磁场强度预测

高压交流架空输电线路下空间工频磁场强度的计算（附录 D）

由于工频情况下电磁性能具有准静态特性，线路的磁场仅由电流产生。应用安培定律，将计算结果按矢量叠加，可得出导线周围的磁场强度。

和电场强度计算不同的是关于镜像导线的考虑，与导线所处高度相比这些镜像导线位于地下很深的距离 d ：

$$d = 660 \sqrt{\frac{\rho}{f}} \quad (\text{m})$$

式中： ρ ——大地电阻率， $\Omega \cdot \text{m}$ ；

f ——频率，Hz。

在很多情况下，只考虑处于空间的实际导线，忽略它的镜像进行计算，其结果已足够符合实际。如图3.2-4，不考虑导线 i 的镜像时，可计算在A点其产生的磁场强度：

$$H = \frac{I}{2\pi\sqrt{h^2 + L^2}} \quad (\text{A/m})$$

式中： I ——导线 i 中的电流值，A；

h ——导线与预测点的高差，m；

L ——导线与预测点水平距离，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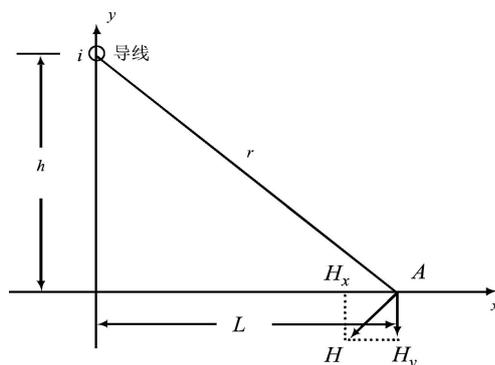


图 3.2-4 磁场向量图

对于三相线路，由相位不同形成的磁场强度水平和垂直分量都应分别考虑电流间的相角，按相位矢量来合成。合成的旋转矢量在空间的轨迹是一个椭圆。

3.2.1.2 计算参数的选取

本工程架空线路架设方式为新建双回架空线路（双回挂线，单回运行），本次环评对单回、双回架设方式线路进行预测计算，预测参数选择见下表。

表 3.2-1 110kV 输电线路导线参数及预测参数

线路类型	110kV 线路（双回挂线 单回运行）		
导线类型	1×JL/LB20A-400/35		
单根导线载流量（A）	583		
直径 mm	26.8		
计算截面（mm ² ）	425.24		
分裂型式	单分裂		
分裂间距 mm	—		
相序排列	A B C	A ₁ A ₂ B ₁ B ₂ C ₁ C ₂	A ₁ C ₂ B ₁ B ₂ C ₁ A ₂
塔形	三洋~琴岛为 1E6-SJ4-24，海头~东沙 T 接琴岛变为 1GGE4-SJG4-24		
架设高度	敏感目标处导线高度最低约为 18m；耕地等场所的导线高度最低约为 18m		

3.1.3 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的计算结果

3.1.4 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架空线路工频电磁环境影响预测结果的分析采用以下方法：将导线在计算点处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理论计算值（排放值）叠加背景值的影响后，对照相应公众曝露限值（环境质量标准）进行评价（后文所称“预测计算结果”已包含背景值叠加影响）；本项目架空线路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

感应强度的背景值取沿线现状监测值，分别为 11.7V/m、0.087 μ T。

①计算结果表明，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建成运行后，线路沿线的敏感目标各楼层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②计算结果表明，本工程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经过耕地等场所时，线路在预测点处（离地高度为 1.5m）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能够满足耕地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 10kV/m 的要求。

3.2.2 110kV 线路类比监测与评价

按照类似本工程的建设规模、电压等级、线路负荷、线路类型及使用条件等原则确定相应的类比工程。工频电场与线路的运行电压有关，相同电压等级情况下产生的工频电场大致相同。工频磁场与线路的运行负荷成正比。

本工程建成后送电线路模式为 110kV 新建双回架空线路（双回挂线，单回运行）。本次环评选取同类型线路进行类比。

●110kV 双设单架线路

本环评选择*****线进行类比。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万华 72C9 线监测断面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5.0V/m~200.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2 μ T~0.876 μ T，分别符合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附录 C、D 推荐的计算模式，电场强度与电压有关，类比监测时线路电压为（110.4~113.2）kV，达到负荷要求，故测值具有代表性；磁感应强度将随着输送功率的增大，即运行电流的增大而增大，二者基本呈正比关系，根据监测结果，110kV 万华 72C9 线周围磁感应强度监测最大值为 0.876 μ T，推算到设计输送功率情况下，磁感应强度约为监测条件下的 9.2 倍，即最大值 8.06 μ T。因此，即使是在设计最大输送功率情况下，线路运行时的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由类比监测的数据可知，本工程 110kV 双设单架线路建成后，其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将能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

本次评价选择*****线路工程进行类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横武 7784/横澄 7760 线#29~#30 塔间测点处工频电场

为 (2.4~197.2) V/m, 工频磁场为 (0.016~0.181) μT , 能够满足耕地、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 附录 C、D 推荐的计算模式, 工频电场强度与电压有关, 类比监测时线路电压为 (111.8~114.0) kV, 达到负荷要求, 故测值具有代表性; 磁感应强度将随着输送功率的增大, 即运行电流的增大而增大, 二者基本呈正比关系, 根据监测结果, 110kV 横武 7784/横澄 7760 线周围磁感应强度监测最大值为 0.181 μT , 推算到设计输送功率情况下, 磁感应强度约为监测条件下的 15.1 倍, 即最大值 2.73 μT 。因此, 即使是在设计最大输送功率情况下, 线路运行时的磁感应强度也能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由类比监测的数据可知, 本工程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将能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

通过以上类比监测及模式预测可以预测分析, 本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建成投运后, 线路周围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将满足控制限值的要求。

●110kV 单回电缆

本环评选择*****线路进行类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110kV 电缆线路测点处工频电场为 7.0V/m~8.5V/m, 工频磁场为 0.018 μT ~0.039 μT , 沿线所有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分别符合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T 的限值要求。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 附录 C、D 中的计算模式, 工频电场强度与电压有关, 类比监测时线路电压为 (128.3~132.1) kV, 达到负荷要求, 故测值具有代表性; 工频磁感应强度将随着输送功率的增大, 即运行电流的增大而增大, 二者基本呈正比关系, 根据类比监测结果, 110kV 电缆线路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最大值为 0.039 μT , 推算到设计输送功率情况下, 工频磁感应强度约为监测条件下的 11.3 倍, 即最大值为 0.44 μT 。因此, 即使是在设计最大输送功率情况下, 线路运行时的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由类比监测的数据可知, 本工程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将能满足控制限值的要求。

通过以上类比监测及模式预测可以预测分析, 本项目 110kV 架空和电缆线路建成投运后, 线路周围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将满足控制限值的要求。

4、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①变电站通过对带电设备安装接地装置，并采用距离防护等措施，可以降低工频电场强度及磁感应强度。

②线路通过提高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5、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现状监测、类比评价、模式预测及评价，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及配套 110kV 线路周围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要求。